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3:00在公司办公楼(苏州常熟市长江路)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18人,代表股份433,156,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8,682,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3人,代表股份4,47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2%。 3.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755,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7%;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1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75%;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9%;弃权1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7%。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9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1%;反对1,1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1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51%;反对1,1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59%;弃权1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4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8%;反对1,0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弃权1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04%;反对1,0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37%;弃权1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76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6%;反对1,2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0%;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98%;反对1,2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42%;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91,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1%;反对1,0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8%;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972%;反对1,0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1%;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5%;反对1,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45%;反对1,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53%;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61,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0%;反对1,0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弃权1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304%;反对1,0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28%;弃权2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8%。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证券代码:002277 编号:2026-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7,150,2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174%,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和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2. 股东股份本次再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再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友阿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从本公告披露日起算,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友阿控股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安徽皖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芜湖经济开发区鸣歧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2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5%;反对4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88%;反对4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1%;弃权1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1%。

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29,98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1%;反对3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24%;反对3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0%;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5%。

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吕万成律师、李彦玢律师见证了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刻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刻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63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1.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

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2026年3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6年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8,960.7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7,05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7.82%。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施君先生的辞职报告。施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施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同时,董事会原指定施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施君先生离任后,将由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完结事项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施君先生已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施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施君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民爆生产许可产能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化产业结构布局,顺应民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满足区域市场需求,有效破解公司当前面临的产能瓶颈,高争民爆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共同以现金方式购买黑龙江海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集团”)持有的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民爆”)的100%股权,其中高争民爆以现金34,17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67%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藏建投资以现金16,83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33%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共同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海外民爆已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高争民爆控股子公司,海外民爆原持有许可民用爆炸物品产能3.1万吨已成功并入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许证字[120]号),公司产能从2.2万吨提升至5.3万吨。

三、本次产能增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能增加将提升公司在西藏民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西藏重大项目民爆产品供应保障能力。通过本次资源整合,高争民爆炸药产能规模达到5.3万吨,有效拓宽参与西藏地区未来发展的深度与广度,助力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的双重提升,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在西藏地区民爆行业的影响力。如后续因拆线、撤点、减证等政策获得相关奖励产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